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4年3月24日（二）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105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已於104年1月28日提報，本次提報案件計有：

（一）特殊管制項目：

- 1、碩士班新設案：有應用外語系碩士班與車輛系碩士在職專班等兩案；
- 2、停招案：計有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與多媒體設計系二技進修部等兩案。

（二）非特殊管制項目：

- 1、現有系增設學制案：有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電子工程系四技進修部與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等三案；
- 2、改名案：有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一案。

二、為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指標，新增開設電機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設計工程系以及車輛工程系等四系四班各60名共240名之非特殊管制項目四技產學訓計畫專班。配合本項增設作業，教務處於104年3月18日以虎科大教字第10414000400號函報部申請辦更。

三、上述申請案，依往例約於5月公布核定結果。

四、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於104年1月8日、1月12日，以虎科大教字第10400000010號函及虎科大通字第10431000010號函通知各教學單位，提醒有關104學年度各學制的學分結構與通識課程架構調整等事宜，詳附件一、二所示（第4~6頁）。請各院系務必依修定後之課程設計準則以及通識課程架構，及早規劃並妥適安排審議時程，進行修訂課程科目表，務必在本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完成審議（預定6月16日召開），且於暑假期間完成公告，提供欲就讀本校之新生參閱，以符契約精神。

五、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學生數含計畫專班計有10046名，各院系別各學制學生數統計如附件所示三（第7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策略投入包括產學訓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以下簡稱產業專班)，務實推動與產業界之實務教育，希賦予就讀學子就業技能、專業證照之豐富內涵。
- (二)為維持本校產業專班納入總量管制後之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之後將另規劃訂定「產業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詳附件四，第8頁)，以鼓勵並肯定各系所整合適當資源，投入產業專班之開辦。
- (三)其中「產業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修訂主軸之一為，就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得依學費收入狀況增加支給；唯另訂辦法增加鐘點費之支給，需先調整「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內容，賦予鐘點費調整之法源，因提出本修訂案。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五(第9~11頁)所示。

決議：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目前校際選課規定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惟修課學分數未滿3學分之情況時，學生無法順利校外修課，且對象主要發生在延修生。為協助延修生能順利修讀校外課程，研議修訂限制規定。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六(第12~13頁)所示。

決議：

案由三：是否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開設「資訊安全」課程，或將資安認知議題併入既有通識課程(如科技與倫理、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

- (一)配合10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辦理訪視指標：學校開設「資訊安全」通識課程，以強化學生具備資安素養。開設3門以上採計3分，開設2門採計2分，開設1門採計1分。

- (二)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疑義：資訊安全通識課程係配合行政院所核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105年)」中提及「鼓勵各級學校資安訓練納入通識教育」相關要求。為深化校園資安認知及落實政策，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開設資安相關通識課程(學分數自訂)，爰列為視導指標。惟考量各校辦學規模及師資結構不同，若現階段無法開設獨立之資安通識課程，可將資安認知內容納入原資訊相關通識課程中(如可將資安認知議題併入原已開設「資訊素養與倫理」通識課程)，視導時再提供佐證說明即可。
- (三) 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未開設「資訊安全」通識課程，是否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開設「資訊安全」課程，或將資安認知識題併入既有通識課程(如科技與倫理、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提請討論。

決 議：

案 由 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四點條文修訂補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案由二有關本校「課程設計準則」修訂案有關日間部二技校共同必修學分修訂為10學分之部分，應予修訂回復為9學分，特此更正。
- (二) 原因：經查於9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二案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訂案，將通識教育講座1學分/1小時修訂為0學分/2小時，惟課程設計準則有關日間部二技校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未配合由9學分修訂為8學分。
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針對通識教育講座之學分再次修訂為1學分2小時，課程設計準則日間部二技校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亦配合由9學分修訂為10學分。然因前次修訂之失疏，再經本次之修訂，正確之學分數應維持9學分。
- (三) 本校實際配排課運作上均以9學分架構執行，本項補正，未影響實質修訂級配排課事項，特別提出更正。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通知單

聯絡人及電話：林怡君 分機5113

受文者：各學院及教學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教字第10400000010號

附件：

主旨：請各系依說明事項調整104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課程規劃表），依三級三審程序（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及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系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調整如下（詳見附件一中修訂通過課程設計準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一）四技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128學分至137學分；日間部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
 - （二）二年制日間部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
 - （三）通識課程架構調整說明（如附件二中通識課程調整案書函及相關對照表）。
- 三、請各教學單位依上述說明，104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請於104年5月15日（五）前完成院課程會議審議，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預定6月中旬召開，請各單位寬估作業時程。
- 四、各學制課程科目表電子檔，請於104年5月15日（五）前傳送至conny@nfu.edu.tw信箱，本次調整作業相關諮詢事項請洽教學業務組林小姐，分機5113，或通識教育中心劉小姐，分機5181。

正本：各學院及教學單位

副本：教學業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傳 真：05-6336061
聯 絡 人：劉佩怡（通識教育中心）
電子郵件：joyce@nfu.edu.tw
連絡方式：05-63151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通字第10431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對照表.pdf、通識課程名稱與學習領域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通識課程調整案，請各系配合修訂10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摘要如下列，並請詳閱附件「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對照表」。

(一)日間部四技：

1、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門，1學分2小時，依學院調整修課學期。

2、通識課程：調整為7門。建議安排於二、三年級修讀完畢，若有需要，可提前於一下開始修讀。

(二)日間部二技：

1、通識教育講座：維持1門，調整為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維持在一年級下學期。

2、通識課程：維持不變。

(三)進修部四技：

1、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門，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

2、通識課程：調整為5門，並且指定修課學期。

(四)進修部二技：

1、通識教育講座：維持1門，調整為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維持在一年級上學期。

2、通識課程：維持不變。

- 二、請各系配合修訂10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依程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核定之課程科目表紙本經單位主管核章後，請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做為排課依據。
- 三、自104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通識課程「學習領域」修課規定調整為：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1門、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1門、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1門、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1門、延伸3門，共計7門14學分。請參閱附件「通識課程名稱與學習領域對照表」
- 四、日間部四技「學習領域」調整事宜，相關規定將詳列於各學期「通識課程選課須知」，並且於「通識修課現況查詢」、「通識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系統進行設定，各系之課程科目表不須另行註記。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

副本：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人數統計表(含延修生) 104.03.15

學院別 學制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合計
二技(日間部)	111	0	0	82	193
四技(日間部)	1466	3330	1290	1149	7235
碩士班	235	338	134	88	795
碩士在職專班	23	54	138	21	236
博士班	10	16	0	0	26
產碩專班	20	0	0	0	20
二技(進修部)	1	0	102	31	134
四技(進修部)	203	409	420	2	1034
四技計畫專班	30	31	0	131	192
二技(進修學院)	16	59	56	50	181
合計	2115	4237	2140	1554	10046
百分比	21%	42%	21%	15%	1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產業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104.01.20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籌備會議 通過

104.**.** 103學年度 第**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4.**.** 103學年度 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

- 一、為維持本校產業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納入總量管制後之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業專班之範圍：
 - （一）包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專班等需與產學結合之專班。
 - （二）其他與產業聯結，並經簽准學校同意比照辦理之專班。
- 三、本專班經費收入來源為學雜費及上級獎補助款，其收費標準由各申設系依專班申設計畫意旨及班務經費需求，簽送學校核定。
- 四、擔任產業專班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單獨列計核支，不受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限制。
- 五、本專班經費支出項目所佔比例：
 - （一）學校行政管理費：學雜費總收入之15%，由學校收取不再分配。
 - （二）人事費及業務費：學雜費總收入之85%，由各申設系配合專班業務支出。
- 六、人事費得支給範圍包括：
 - （一）教師鐘點費。
 - （二）單位主管工作費、計畫主持人工作費、承辦人員工作費。
 - （三）聘任專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之費用。
- 七、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專業課程授課鐘點費：產業專班學員人數低於25人時，專業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照一般日間部及夜間部授課鐘點費支給；授課鐘點費增加支給標準如下：
 1. 學員以25人為基本標準，每增加學員5人則增加授課鐘點費用20%。
 2. 增加至25人時（25+25人=50人），授課鐘點費增加100%。
 3. 授課鐘點至多增加至100%。
 - （二）非專業課程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標準發放。
 - （三）基於專款專用平衡原則，以上各項費用若不足支應時，由各申設系自行調整支應，仍不足時，若該專班係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者，得專簽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四）於校外授課之課程，每時數鐘點費增加300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發給，不另支給赴校外上課之交通費。
- 八、各單位經費若有結餘，併入之後之會計年度繼續使用。
- 九、本專班之經費收支，由各申設系於每學期本專班加退選截止日後，編列經費確定表送主計室確認核備後開帳。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第八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但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二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p> <p>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p> <p>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實驗教學之本 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 1 組，加計 1 小時，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p> <p><u>專任教師擔任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單獨另計，並另以要點訂之。</u></p>	<p>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但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二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p> <p>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p> <p>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實驗教學之本 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 1 組，加計 1 小時，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p>	<p>1、對於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授課教師，給予授課時數單獨另計之法源依據。</p> <p>2、通過本條文後，將另提送「產業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使本校產業專班納入總量管制後之收支，在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能適度編列與推動。</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訂草案）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二月廿三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99年6月10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6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9日報部奉准備查
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1日報部奉准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若於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推廣部有授課事實，於核計超支鐘點時，應以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進修推廣部時數再不足，再由進修學院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有不足情形，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上一學期不足之鐘點時數。
- 三、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上校總教官及上校主任教官與教授相同；中校教官與副教授相同；少校教官與講師相同；護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為十小時。
-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時數規定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主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各處室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系科主任、所長等，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其餘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所核減授課之時數併入實授鐘點計算。
- 五、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專任講師研提專題研究計畫、專利或論文、專書撰寫等，經研發處召開審核會議通過，指導教師最高得減授一小時。
- 六、合於本要點第四、五之規定而核減授課時數，未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

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

七、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得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分班，若任課教師決定不分班者，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每十人鐘點時數加計百分之十，餘數以十人計算之；惟最多加計以二倍為原則。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但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二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

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實驗教學之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1組，加計1小時，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擔任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單獨另計，並另以要點訂之。

九、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以計畫提撥執行單位的管理費額度內聘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其授課時數計入總計畫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之教學負荷。

十、為維護進修推廣部之授課品質，於進修推廣部設系之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進修推廣部課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 大學部 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 校內課程 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 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目前校際選課規定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惟修課學分數未滿3學分之情況時，學生無法順利校外修課，且對象主要發生在延修生。為協助延修生能順利修讀校外課程，研議修訂限制規定，以符比例原則現況需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先取得校際選課同意書後，交由教學業務組函請接受選課學校辦理校際選課。
- 六、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校修習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規定。
-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
- 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學業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3月24日（二）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記錄：林進丁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課程異動作業程序上有部分單位不清楚，在此重申若只有上課地點與時段異動，在取得原選課學生同意後以申請書申請即可；若牽涉到增刪課程、教師異動等較慎重情事，則麻煩經由系務或課程會議通過後，以簽呈申請。
- 二、高中職至本校各系參訪時，系勿只有指派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作接待，希望系主任能指派相關老師接待，以示尊重，並對系形象有正面幫助。

貳、工作報告

- 一、105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提報，本次提報案件計有：
 - （一）特殊管制項目：
 - 1、 碩士班新設案：有應用外語系碩士班與車輛系碩士在職專班等兩案；
 - 2、 停招案：計有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與多媒體設計系二技進修部等兩案。
 - （二）非特殊管制項目：
 - 1、 現有系增設學制案：有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電子工程系四技進修部與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等三案；
 - 2、 改名案：有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一案。
- 二、 為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指標，新增開設電機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設計工程系以及車輛工程系等四系四班各 60 名共 240 名之非特殊管制項目四技產學訓計畫專班。配合本項增設作業，教務處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虎科大教字第 10414000400 號函報部申請辦更。
- 三、 上述申請案，依往例約於 5 月公布核定結果。
- 四、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於 104 年 1 月 8 日、1 月 12 日，以虎科大教字第 10400000010 號函及虎科大通字第 10431000010 號函通知各教學單位，提醒有關 104 學年度各學制的學分結構與通識課程架構調整等事宜，詳議程附件一、二所示（第 4~6 頁）。請各院系務必依修定後之課程設計準

則以及通識課程架構，及早規劃並妥適安排審議時程，進行修訂課程科目表，務必在本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完成審議（預定6月16日召開），且於暑假期間完成公告，提供欲就讀本校之新生參閱，以符契約精神。

五、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學生數含計畫專班計有10046名，各院系別各學制學生數統計如議程附件所示三（第7頁）。

叁、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策略投入包括產學訓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以下簡稱產業專班)，務實推動與產業界之實務教育，希賦予就讀學子就業技能、專業證照之豐富內涵。
- (二)為維持本校產業專班納入總量管制後之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之後將另規劃訂定「產業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詳議程附件四，第8頁），以鼓勵並肯定各系所整合適當資源，投入產業專班之開辦。
- (三)其中「產業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修訂主軸之一為，就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得依學費收入狀況增加支給；唯另訂辦法增加鐘點費之支給，需先調整「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內容，賦予鐘點費調整之法源，因提出本修訂案。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五（第9~11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後附件五(第9~10頁)，將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目前校際選課規定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惟修課學分數未滿3學分之情況時，學生無法順利校外修課，且對象主要發生在延修生。為協助延修生能順利修讀校外課程，研議修訂限制規定。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六（第12~13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後附件六(第11頁)。

案由三：是否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開設「資訊安全」課程，或將資安認知

議題併入既有通識課程(如科技與倫理、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10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辦理訪視指標：學校開設「資訊安全」通識課程，以強化學生具備資安素養。開設3門以上採計3分，開設2門採計2分，開設1門採計1分。
- (二)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疑義：資訊安全通識課程係配合行政院所核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105年)」中提及「鼓勵各級學校資安訓練納入通識教育」相關要求。為深化校園資安認知及落實政策，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開設資安相關通識課程(學分數自訂)，爰列為視導指標。惟考量各校辦學規模及師資結構不同，若現階段無法開設獨立之資安通識課程，可將資安認知內容納入原資訊相關通識課程中(如可將資安認知議題併入原已開設「資訊素養與倫理」通識課程)，視導時再提供佐證說明即可。
- (三) 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末開設「資訊安全」通識課程，是否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開設「資訊安全」課程，或將資安認知議題併入既有通識課程(如科技與倫理、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通識教育中心在既有科技與倫理、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等三門核心通識課程中納入「資訊安全」相關內容。

案由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四點條文修訂補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案由二有關本校「課程設計準則」修訂案有關日間部二技校共同必修學分修訂為10學分之部分，應予修訂回復為9學分，特此更正。
- (二) 原因：經查於9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二案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訂案，將通識教育講座1學分/1小時修訂為0學分/2小時，惟課程設計準則有關日間部二技校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未配合由9學分修訂為8學分。
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針對通識教育講座之學分再次修訂為1學分2小時，課程設計準則日間部二技校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亦配合由9學分修訂為10學分。然因前次修訂之失疏，再經本次之修訂，正確之學分數應維持9學分。
- (三) 本校實際配排課運作上均以9學分架構執行，本項補正，未影響實質修訂及配排課事項，特別提出更正。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目前專任教師上進修學制之課程意願不高，而本校又限制進修學制授課超支鐘點限制（按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但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二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希望能放針對專兼任教師於進修學制授課超支之規定鬆綁放寬。

提案人：多媒體設計系 羅主任

主席回應：將向校長報告此項建議。

二、因校外實習人數占多數時，留下校內修課人數相對較少，目前最低開課人數規定為15人，可能造成課程開不成，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希望針對校外實習人數較多之畢業班，放寬最低開課人數。

提案人：飛機工程系 鄭主任

主席回應：將了解畢業班校外實習與校內選課情況，再針對畢業班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作適當因應。

伍、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14：4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通知單

聯絡人及電話：林怡君 分機5113

受文者：各學院及教學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教字第10400000010號

附件：

主旨：請各系依說明事項調整104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課程規劃表），依三級三審程序（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及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系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調整如下（詳見附件一中修訂通過課程設計準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一）四技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128學分至137學分；日間部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
 - （二）二年制日間部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
 - （三）通識課程架構調整說明（如附件二中通識課程調整案書函及相關對照表）。
- 三、請各教學單位依上述說明，104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請於104年5月15日（五）前完成院課程會議審議，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預定6月中旬召開，請各單位寬估作業時程。
- 四、各學制課程科目表電子檔，請於104年5月15日（五）前傳送至conny@nfu.edu.tw信箱，本次調整作業相關諮詢事項請洽教學業務組林小姐，分機5113，或通識教育中心劉小姐，分機5181。

正本：各學院及教學單位

副本：教學業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傳 真：05-6336061
聯 絡 人：劉佩怡（通識教育中心）
電子郵件：joyce@nfu.edu.tw
連絡方式：05-63151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通字第10431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對照表.pdf、通識課程名稱與學習領域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通識課程調整案，請各系配合修訂10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摘要如下列，並請詳閱附件「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對照表」。

(一)日間部四技：

- 1、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門，1學分2小時，依學院調整修課學期。
- 2、通識課程：調整為7門。建議安排於二、三年級修讀完畢，若有需要，可提前於一下開始修讀。

(二)日間部二技：

- 1、通識教育講座：維持1門，調整為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維持在一年級下學期。
- 2、通識課程：維持不變。

(三)進修部四技：

- 1、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門，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
- 2、通識課程：調整為5門，並且指定修課學期。

(四)進修部二技：

- 1、通識教育講座：維持1門，調整為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維持在一年級上學期。
- 2、通識課程：維持不變。



- 二、請各系配合修訂10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依程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核定之課程科目表紙本經單位主管核章後，請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做為排課依據。
- 三、自104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通識課程「學習領域」修課規定調整為：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1門、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1門、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1門、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1門、延伸3門，共計7門14學分。請參閱附件「通識課程名稱與學習領域對照表」
- 四、日間部四技「學習領域」調整事宜，相關規定將詳列於各學期「通識課程選課須知」，並且於「通識修課現況查詢」、「通識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系統進行設定，各系之課程科目表不須另行註記。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

副本：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人數統計表(含延修生) 104.03.15

學院別 學制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合計
二技(日間部)	111	0	0	82	193
四技(日間部)	1466	3330	1290	1149	7235
碩士班	235	338	134	88	795
碩士在職專班	23	54	138	21	236
博士班	10	16	0	0	26
產碩專班	20	0	0	0	20
二技(進修部)	1	0	102	31	134
四技(進修部)	203	409	420	2	1034
四技計畫專班	30	31	0	131	192
二技(進修學院)	16	59	56	50	181
合計	2115	4237	2140	1554	10046
百分比	21%	42%	21%	15%	1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附件五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二月廿三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99年6月10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6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9日報部奉准備查
100年5月31日9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1日報部奉准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若於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推廣部有授課事實，於核計超支鐘點時，應以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進修推廣部時數再不足，再由進修學院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有不足情形，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上一學期不足之鐘點時數。
- 三、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上校總教官及上校主任教官與教授相同；中校教官與副教授相同；少校教官與講師相同；護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為十小時。
-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主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各處室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科主任、所長等，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 其餘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 (四) 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所核減授課之時數併入實授鐘點計算。
- 五、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專任講師研提專題研究計畫、專利或論文、專書撰寫等，經研發處召開審核會議通過，指導教師最高得減授一小時。
- 六、合於本要點第四、五之規定而核減授課時數，未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

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

- 七、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得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分班，若任課教師決定不分班者，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每十人鐘點時數加計百分之十，餘數以十人計算之；惟最多加計以二倍為原則。
-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但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二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

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實驗教學之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1組，加計1小時，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擔任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單獨另計，並另以要點訂之。

- 九、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以計畫提撥執行單位的管理費額度內聘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其授課時數計入總計畫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之教學負荷。
- 十、為維護進修推廣部之授課品質，於進修推廣部設系之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進修推廣部課程。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先取得校際選課同意書後，交由教學業務組函請接受選課學校辦理校際選課。
- 六、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校修習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規定。
-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
- 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學業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